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6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分众传媒	股票代码	002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微微	林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层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层	
电话	021-22165288	021-22165288	
电子信箱	FM002027@focusmedia.cn	ln002027@focusmedi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12,356,705.10	5,967,271,387.91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4,779,621.19	2,493,427,829.20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4,564,464.89	2,197,189,570.15	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1,989,747.90	2,944,000,473.66	1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5	0.1726	6.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5	0.1726	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2%	13.70%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64,692,541.33	22,798,594,966.48	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48,236,174.44	17,027,280,982.60	-3.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3.72%	3,425,818,777	0	不适用	3,425,818,777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885,100,134	0	不适用	885,100,1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3%	725,957,945	0	不适用	725,957,9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监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248,000,000	0	不适用	248,000,000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71%	247,236,384	0	不适用	247,236,38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39%	201,402,516	0	不适用	201,402,5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79,903,574	0	不适用	179,903,574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04%	150,837,758	0	不适用	150,837,75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92%	132,720,947	0	不适用	132,720,9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28,401,744	0	不适用	128,401,7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分众传媒(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泰国")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适用于非居民(OSA除外)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泰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峰")同意为分众泰国在《授信协议》(泰国)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质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即授信银行根据《授信协议》(泰国)在授信额度内向分众泰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同时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代分众泰国偿还或承担的因《授信协议》(泰国)产生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1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授信银行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5-001)

2、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一年内通过全资子公司Focus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以自有资金对FMOIL III增资,金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FMOIL III的其他股东暨关联方JAS、TNDL同意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FMOIL III仍为公司间接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公司已于2025年3月8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5-002、2025-004)

3、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同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三名。具体如下: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孔微微女士、殷可先生、杭璇女士、张光华先生、蔡爱明先生、廖冠民先生。(详见公告编号:2025-009、2025-011、2025-034、2025-035、2025-037)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鸿意")各出资100万元、19,9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苏州混玉金舵分众生态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分众鸿意将其认缴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平价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署了相关协议文件,合伙企业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告编号:2025-021、2025-040)

5、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TARGET MEDIA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分众香港")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授信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适用于非居民(OSA除外)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香港)")。上海德峰同意为分众香港在《授信协议》(香港)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质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即授信银行根据《授信协议》(香港)在授信额度内向分众香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同时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代分众香港偿还或承担的因《授信协议》(香港)产生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1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授信银行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详见公告编号:2025-044)

6、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田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50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详见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6、2025-046、2025-047、2025-048、2025-049、2025-051、2025-052)

7、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8月7日,公司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要求完成了注册地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变更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告编号:2025-009、2025-010、2025-034、2025-054)

8、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详见公告编号:2025-055)

9、公司于2025年8月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30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23元(含税),共计派发3,321,705,936.98元。公司已于2025年8月16日对外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5-05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6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664,779,621.19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075,232.28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60,296,168.90元。

公司拟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44,219,972.60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上限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0%。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规划现金分红上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及《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6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3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煌钢构	股票代码	0027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窦明	张雅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电话	0551-65673192	0551-65673192	
电子信箱	douming@fuhuang.com	zhangyt@fuhu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9,857,257.31	2,086,964,711.40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27,738.42	37,824,007.36	-1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75,249.14	35,330,336.11	-1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433,266.60	-113,631,403.56	29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1.18%	-0.2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10,265,001.42	10,201,303,699.22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8,014,251.60	3,217,116,343.79	0.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2%	144,616,314.00	0.00	质押	86,71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辉18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77%	20,783,574.00	0.00	不适用	0
孔庆国	境内自然人	1.61%	7,008,158.00	0.00	不适用	0
刘有滨	境内自然人	1.31%	5,683,300.00	0.00	不适用	0
彭崇乾	境内自然人	1.06%	4,610,000.00	0.00	不适用	0
黄浩	境内自然人	1.06%	4,596,5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649,600.00	0.00	不适用	0
韩文平	境内自然人	0.51%	2,209,700.00	0.00	不适用	0
陈福良	境内自然人	0.44%	1,926,000.00	0.00	不适用	0
窦民	境内自然人	0.43%	1,874,7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孔庆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21,500股公司股票外,还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86,658股,实际合计持有7,008,158股公司股票;公司股东刘有滨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59,200股公司股票外,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24,100股,实际合计持有5,683,300股公司股票;公司股东陈福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55,700股公司股票外,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70,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26,000股公司股票;公司股东窦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33,500股公司股票外,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41,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874,700股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4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前综合授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2025年度公司分别向九江银行合肥分行和九江银行德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4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调整后综合授信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九江银行通知,鉴于九江银行业务调整,经双方协商,公司2025年度向九江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向九江银行德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变,为不超过人民币818,200.00万元。

本次决议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下午15:30在公司80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5年8月26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俊斌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九江银行业务调整,为确保公司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九江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向九江银行德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变,为不超过人民币818,2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5年公司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5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雨	王玉林	
办公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电话	0532-89082999	0532-89082999	
电子信箱	SI@qdgon.com	SI@qdg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53,671,915.54	9,326,679,004.30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861,695.19	274,620,344.52	2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747,905.22	265,245,092.73	2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000,992.59	380,300,325.82	-1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01	2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01	2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5.96%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22,699,699.20	18,351,446,492.55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35,858,058.81	4,970,597,291.63	5.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爱国	境内自然人	46.45%	126,000,000	94,500,000	质押	48,130,00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18,000,000	0	不适用	0
徐波	境内自然人	3.32%	9,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	5,453,412	0	不适用	0
隋永兆	境内自然人	1.13%	3,069,4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590,41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558,644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0.87%	2,358,854	0	不适用	0
孙天辉	境内自然人	0.86%	2,340,800	0	不适用	0
蒋根云	境内自然人	0.70%	1,906,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的股东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46.4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股东徐波直接持有公司3.32%的股份;王爱国、徐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世纪星豪持有公司6.64%的股份,徐波持有世纪星豪83.30%的股权,为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隋永兆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11,900股;孙天辉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68,900股;蒋根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06,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期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1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期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1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调剂及进展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剂

为满足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恩")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子公司2024年度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对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一塑")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广东国恩。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为国恩一塑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80,000万元调减至170,000万元,为广东国恩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元调增至10,000万元。

为满足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恩化学")的融资需求,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子公司2025年度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对国恩一塑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山东国恩化学。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为国恩一塑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00,000万元调减至195,000万元,为山东国恩化学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0,000万元调增至15,000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国恩、国恩塑业(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塑业(青岛)")、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塑贸")、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复材")、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骐光电")、山东国恩化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广东国恩、国恩塑业(青岛)、国恩塑贸、国恩复材、国骐光电、山东国恩化学等子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公司	广东国恩	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40770000ZGDB2025N03P)
2	公司	国恩塑业(青岛)	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该